

文旅市场技术监管中心平台建设与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溧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2022年06月06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四、磋商与评审	10
五、成交	13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5
七、政策功能	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30
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文旅市场技术监管中心平台建设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13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注： 1、 报价：本项目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50 万元。 2、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因高于项目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在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等机会条件下，进行第三次报价。
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7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后将进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考察现场，并对周边环境项目背景及基础数据自行采集和确认，未到现场勘察和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采购文件项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旅市场技术监管中心平台建设与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2]-06-013

项目名称：文旅市场技术监管中心平台建设与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大屏显示系统、视频接入及无线覆盖系统、扩声系统的建设和服务及VPN专线服务。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二个月之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能环保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经济薄弱地区、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信号和数据传输必需的通信线路资源以及在常州市区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6日至2022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注：因疫情防控要求不能现场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可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sltzb@163.com，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纸质报名资料的，以

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

售价: 300 元/份(电汇或现金, 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账户名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 1 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 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 37.2° C 不得入内), 出示当日苏康码, 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2、进入开标区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有序排队, 并保持社交距离。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 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5、投标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开标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代理机构将以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远程开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溧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人民路 140 号

联系方式: 江先生 0519-87209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联系方式: 0519-87968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工

电话: 0519-8796855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执行。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

4.4、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须单独列出。

名称: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4.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开票方式: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7.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复印件或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7.2、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服务承诺、人员配备的情况介绍、响应函等部分。

8.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1.1、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备完善可靠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

8.1.2、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网上截图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信号和数据传输必需的通信线路资源以及在常州市区铺设必要的光缆和线路的许可（《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

8.1.3、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2、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技术方案；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8.3、服务承诺、人员配备的情况介绍

1、磋商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提供磋商供应商有关服务的履约能力、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8.4、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2、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响应报价表为准。

3、响应报价表必须盖章，必须单独封装在封套中并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0、有关费用处理

10.1、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办公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磋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1、报价采用的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3.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4.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6.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6.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45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8、磋商仪式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8.2、供应商到场要求及磋商现场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评审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到达磋商现场的;

- (2) 未参加磋商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19、磋商小组

19.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9.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一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不可偏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2.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5、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3.1、磋商程序

23.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公开唱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1.3、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 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2、评审方法和标准

23.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3.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23.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五、成交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3.1.2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5、质疑处理

25.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材料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5.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逾期未领, 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履约保证金。

七、政策功能

28、政策功能:

28.1、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 落实相应措施。2020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8.3、强制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8.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8.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6、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7、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8.8、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具有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8.9、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28.10、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28.11、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28.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诚信江苏”网站(江苏省项目)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溧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旅市场技术监管中心平台建设与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深化设计、采购、定制、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一、采购清单

一、LED 大屏显示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尺寸: 3.84*2.08)	7.99	m ²
2	处理器	1	台
3	屏体框架结构	8.59	m ²
4	智能配电柜	1	台
5	辅材	1	项
二、视频接入及无线覆盖系统			
1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	1	套
2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3	200 万像素智能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带拾音功能)	6	台
4	千兆高功率 PoE 交换机	1	台
5	32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6	硬盘	5	块
7	无线 AP	2	个
8	路由器	1	个
9	超五类网线	1	箱
10	防静电地板	100	m ²
11	不锈钢踢脚线	1	项
12	管理工作站	2	台
13	机柜	1	台
14	辅材	1	项
三、扩声系统			
1	专业音箱	2	只
2	吸顶扬声器	4	只
3	专业功放	1	台
4	专业功放	1	台
5	调音台	1	台
6	抑制器	1	台
7	电源管理器	2	台
8	无线话筒	2	套
9	桌插	2	只
10	支架	2	只
11	音频连接线	8	条
12	音频连接线	2	条

13	辅材	1	项
四、专线			
1	VPN 专线	23	条

二、技术参数

一、LED 大屏显示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尺寸: 3.84*2.08)	<p>1、★LED 像素点间距$\leq 1.53\text{mm}$; 像素密度≥ 422500 点/m^2, 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 表贴三合一封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投标产品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 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 可在正面拆卸、安装, 支持带电维护, 热插拔, 维护时间不超过 10 秒, 支持单点维修更换。(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LED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1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3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LED 显示屏整屏平整度: $\leq 0.10\text{mm}$, 箱体间缝隙: $\leq 0.10\text{mm}$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geq 800\text{cd}/\text{m}^2$, 最大对比度$\geq 8000:1$, 色温 2000K~10000K 连续可调。(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geq 170^\circ$; 亮度均匀性$>99\%$, 色度均匀性$\leq \pm 0.001\text{Cx}$、Cy 之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 单点亮度校正, 单点颜色校正;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 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 采用色彩管理系统, 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 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 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5 分钟(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蓝光辐射能量$\leq 20\%$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LED 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高温、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电磁干扰、抗震动等功能; 阻燃系统具有烟雾报警和温升报警功能; 具有动态扫描方式 LED 显示屏驱动电路保护功能;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过流、短路、过压、欠压、断电保护功能, 分布上电措施;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LED 显示屏可以保证在高低温, 恒定湿热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在高低温, 恒定湿热下正常存储(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按 GB/T 5169.16-2008 对样品进行防火测试; 产品整机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 产品选用的 PCB 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 产品选用的面罩阻燃防护等级满足 HB 阻燃等级要求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投标产品符合 CQC31-452629-2016《计算机显示器节能认证规则》技术要求,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p> <p>15、★显示屏厂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须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证书</p>

		<p>16、★显示屏厂家具有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管理认证证书</p> <p>17、★显示屏符合 HDR 显示认证技术规范 CESI/TS008-201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处理器	<p>1、★支持 1 路真 4K HDMI 2.0 输入, 4 路 DVI 输入, 1 路 3G-SDI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权威检测报告)</p> <p>2、★视频输出支持 16 个千兆网口输出和 4 路 10G 光口输出, 最大带载大于等于 1040 万像素。(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p> <p>3、支持光电转换器模式, 可支持 10 公里远距离传输。(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p> <p>4、支持 5 个窗口任意布局加 1 路 OSD 字幕显示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p> <p>5、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p> <p>6、支持 HDR10 标准极大增强显示屏画质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p> <p>7、支持 EDID 管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p> <p>8、支持预监输出画面, 将预监内容通过 HDMI 发送到显示器显示 (提供封面具有 CMA ilac-MRA、CNAS 标识盖章的检测报告)</p> <p>9、支持 U 盘播放功能:</p> <p>① 最大支持 1920×1080@60Hz 视频输入。</p> <p>② U 盘格式: FAT, FAT32 并且 U 盘不可分区和用作系统启动盘。</p> <p>③ 图片文件格式: JPG, JPEG, BMP, PNG, WEBP</p> <p>④ 视频文件格式: MP4, AVI, MKV, MOV, 3GP, FLV, MPG</p> <p>⑤ 视频编码:MPEG-1/2,MPEG-4,H. 264/AVC,MVC,H. 265/HEVC , H. 263 , GOOGLE VP8 , VC-1 , MOTION JPEG</p> <p>⑥ 音频文件格式: MP3, WMA, WAV, 3GP</p> <p>⑦ 音频编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PEG Audio: MPEG1/2/2.5 Audio Layer1/2/3 - Windows Media Audio: WMA Version 4/4.1/7/8/9, wmapro - WAV Audio: MS-ADPCM, IMA-ADPCM, PCM - FLAC Audio: Compress Level 0-8 - AAC Audio : ADIF , ATDS Header AAC-LC 和 AAC-HE, AAC-ELD - AMR Audio: AMR-NB, AMR-WB
3	屏体框架结构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电视墙
4	智能配电柜	带漏电保护功能
5	辅材	插座、电源线、HDMI 线缆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视频接入及无线覆盖系统		
1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器	<p>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 核数≥16 核, 频率≥2.2GHz</p> <p>内存:16*2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 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阵列卡: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VGA 口, 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 标配 550W (1+1) 支持 200-240V 50/60Hz AC/HVDC 机箱规格: 87.8mm(高) x 448mm(宽) x 730mm(深) 设备重量: ≤28KG</p>
2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p>最大支持用户 200000 个, 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最大支持管控 1000000 个人员, 每个人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支持 AD 域 ★支持组件集群高可用,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接入服务和智能设备接入服务集群高可用、媒体网关服务集群高可用、视频联网网关服务集群高可用、视频点播服务集群高可用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 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 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 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 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 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 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 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 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 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 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 展示、查找;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 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 组件信息包含: 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 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 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 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 支持集群管理, 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 支持授权查看管理, 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 支持在线授权激活, 支持离线授权激活; 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 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 支持经验分享。 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 1000000 路。 支持全景摄像机, 实现 360 度的全景监控, 可以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 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 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 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紧急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 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支持获取报警主机所有防区信息, 包括扩展防区; 支持对扩展防区进行布防、撤防、旁路、旁路恢复操作; 支持接收扩展防区上报事件。 支持灯光控制设置, 可对单个灯或灯光组进行开关控制和开关计划配置 支持 M1 卡指定扇区加密, 加密的 M1 卡可以按权限在加密或不加密的设备上使用</p>

		<p>★支持高频人员识别应用, 包括高频人员包括出现的次数、抓拍时间、抓拍点、人脸抓拍图、抓拍原图、人脸轨迹等, 并将人员加入分组进行一键布控</p> <p>支持接入行为分析服务器, 接收行为分析事件并进行联动, 行为分析事件包括: 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快速移动、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起身、攀高、离岗、剧烈运动、玩手机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强突变检测</p> <p>★支持将抓拍记录中的人脸加入人脸分组实现快速布防, 加入人脸分组时支持检测分组中是否已有相似人脸及相似度, 如有相似人脸则进行提示并可选择是否加入</p> <p>支持一定时间段内重复报警自动合并, 时长规则可配</p> <p>支持批量处理报警事件并记录处理意见, 处理单个报警事件时可选预置处理意见实现快速处理、转其他用户处理、上传事件现场相关处理图片或视频素材; 已处理的报警事件支持补充处理意见</p> <p>★支持将视频预览画面、门禁出入信息、出入口进出信息、智能监控实时监控信息融合在一个客户端页面进行展示</p> <p>★支持查看监控点到服务器之间的网络连 支持查看监控点到服务器之间的网络连接和流量情况</p>
3	200 万星光智能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带拾音功能)	<p>200 万 1/2.7" 双光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p> <p>★靶面尺寸 1/2.7 英寸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p> <p>焦距&视场角:</p> <p>在 1920x1080 下分辨力达到 1000TVL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信噪比不小于 55dB。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 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 30m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p> <p>防补光过曝: 支持</p> <p>补光灯类型: 默认白光, 可切换红外补光</p> <p>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 30 m, 白光最远 30 m</p> <p>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p> <p>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p> <p>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启动及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p> <p>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 A, 最大功耗: 5 W; 最大功耗: 6.5 W</p> <p>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p> <p>防护: IP66</p>
4	千兆高功率 PoE 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 8 个百兆 PoE 电口, 1 个百兆网络电口。 • 支持 IEEE 802.3at/af。 •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 支持红口保障。 • 支持 8 芯供电。 • 支持最远 250 m 传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6 KV 防浪涌 (PoE 口) •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 百兆网络接入设计。 •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 无风扇设计, 高可靠性
5	32 路硬盘录像机	<p>硬件规格:</p> <p>2 个 HDMI, 2 个 VGA, 支持异源输出</p> <p>8 盘位, 可满配 8T 硬盘</p> <p>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p>1 个 RS-485 全双工串行接口</p> <p>1 个 RS-232 串行接口</p> <p>报警 IO: 16 进 4 出</p> <p>软件性能:</p> <p>输入带宽: 256Mbps</p> <p>输出带宽: 160Mbps</p> <p>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p> <p>最大支持 12×1080P 解码</p> <p>支持 H.265、H.264 解码</p> <p>支持 RAID0、1、5、10, 支持全局热备盘</p> <p>★恢复默认参数的样机或新出厂样机, 首次登录时会提示用户重新设置密码; 可设置图案密码, 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 可设置三级管理权限用户, 可进行用户添加、删除、密码重置、权限配置等操作; 最大支持 128 个用户同时在线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 1/8、1/4、1/2、1、2、4、8、16、32、64、128、256 等倍速回放录像, 录像回放时, 支持剪辑、截图、添加标签、电子放大、调节音量、锁定等操作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6	硬盘	硬盘录像机专用磁盘, 6TB 硬盘
7	无线 AP	<p>网络标准 IEEE802.11ac</p> <p>网络协议 WIFI 5</p> <p>最高传输速率 1900Mbps</p> <p>频率范围 双频 (2.4GHz, 5GHz)</p> <p>网络接口 1 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p> <p>其它接口 1 个 DC 口</p> <p>功能参数</p> <p>工作模式 FAT/FIT</p> <p>安全性能 WPA, WPA2, WPA-PSK, WPA2-PSK</p> <p>网络管理 FIT AP 模式: 由 TP-LINK 无线控制器 (AC) 统一管理</p> <p>FAT AP 模式: 独立 web 页面管理</p> <p>其它参数</p> <p>状态指示灯 1 个系统指示灯</p> <p>供电方式 802.3at 标准 PoE 供电</p> <p>12V/1.5A DC 供电</p> <p>电源功率 最大 11.29W</p>

		<p>产品尺寸 230×230×60mm</p> <p>环境标准 工作温度: 0℃~40℃</p> <p>工作湿度: 10%~90%RH 不凝结</p> <p>存储温度: -40℃~70℃</p> <p>存储湿度: 5%~90%RH 不凝结</p> <p>其它性能 无线功能:</p> <p>SSID 广播: 支持</p> <p>SSID 数量: 8 (2.4GHz) +8 (5GHz), 支持中文 SSID</p> <p>网络类型: 访客网络、员工网络</p> <p>用户隔离: 无线网络间隔离, AP 内部隔离</p> <p>无线 MAC 地址过滤: 支持白名单(100)</p> <p>VLAN 设置: 支持 SSID 和 Tag VLAN 绑定</p> <p>发射功率设置: 支持 1dBm 线性调节</p> <p>无线客户端数量限制: 支持</p> <p>QoS: WMM</p> <p>WDS: 支持</p> <p>频谱导航(5G 优先): 支持</p> <p>剔除弱信号设备、禁止弱信号设备接入: 支持</p> <p>系统管理:</p> <p>设备管理: 全中文 WEB 管理</p> <p>系统日志: 支持</p> <p>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p> <p>备份配置: 支持</p> <p>导入配置: 支持</p> <p>软件升级: 支持</p> <p>Ping 看门狗: 支持</p> <p>安装方式: 吸顶/壁挂安装</p> <p>按钮:</p> <p>1 个 Reset 按钮</p> <p>1 个 FAT/FIT 模式拨动开关</p> <p>客户端数量 64 (2.4GHz) +64 (5GHz)</p>
8	路由器	<p>双核 CPU, 256MB DDRIII 高速内存</p> <p>5 个千兆网口, 1WAN+3WAN/LAN+1LAN</p> <p>IPSec/PPTP/L2TP VPN</p> <p>Web 认证、短信认证、PPPoE 服务器</p> <p>上网行为管理(移动 APP 管控/桌面应用管控/网站过滤/行为审计)</p> <p>内置 AC 功能, 统一管理 TP-LINK 企业 AP</p> <p>负载均衡与线路备份</p> <p>内外网 ARP 防护及常见攻击防护</p> <p>智能 IP 带宽管理及连接数限制</p>
9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网线,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防静电地板	600*600*4.0 全钢制
11	不锈钢踢脚线	80mm 或 60mm
12	管理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 i5 8g+512g, 显示器 21.5 英寸

13	机柜	600*600*2000mm, 含 PDU*1+托盘*1
14	辅材	拖线板、水晶头, 胶布, 轧带, 螺丝、地板支架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扩声系统		
1	专业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 阻抗: 8Ω 2. 频响: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200W$ 4. 灵敏度: 96dB/W/M 5. 覆盖角度: (H)80° (V)60° 6. 高音: 1.4"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 7. 低音: 8"低音$\times 1$
2	吸顶扬声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6.5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1 只 1.5"球顶高音单元; 2. 自带塑胶后壳箱体, 前面板精确设计的倒相孔, 增加低频响应力度, 铁质网罩内贴防尘网棉; 3.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功率响应及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 $\geq 100W$ 2. 阻抗: 8Ω 3. 灵敏度(1W/1M): 92dB 4. 频率响应(-10dB): 60Hz-20KHz 5. 喇叭单元: 6.5" x 1 1.5" x 1
3	专业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支持 0.775V/1V/1.44V), 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提供产品接口界面截图)。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用强制散热设计; 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 变压器过热保护)。(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输出功率: 立体声/并联 8Ω: 350W*2. 立体声/并联 4Ω: 530W*2. 桥接 8Ω: 1060W. 4. 采用标准 XLR+TRS1/4"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智能削峰限幅器,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4	专业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在官网可查),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leq 1\%$): 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 200W$\times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 300W$\times 2$; 桥接 8Ω: 600W 2、连接座: XLR、TRS 接口 3、电压增益(@1KHz): 32dB 4、输入灵敏度: 0.775V/1V/1.44V 5、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6、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Hz-20KHz/+0/-2dB 7、THD+N(@1/8 功率下): $\leq 0.05\%$ 8、信噪比(A 加权): $\geq 90dB$ 9、阻尼系数(@ 1KHz): $\geq 200@ 8\text{ ohms}$ 10、分离度(@1KHz): $\geq 80dB$ 11. 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厂家提供功能确认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5	调音台	1.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 支持 ≥ 8 路麦克风输

		<p>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 支持≥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 4 路 RCA 输入, 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p> <p>2. 具有≥ 2 组立体主输出、≥ 4 路编组输出、≥ 4 路辅助输出、≥ 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2 个效果输出、≥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 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截图佐证)</p> <p>3.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 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p> <p>4. 具备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 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内置 MP3 播放器, 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截图佐证)</p>
6	抑制器	<p>1. 48kHz 采样频率, 32-bit DPS 处理器 (300 兆主频), 24-bit A/D 及 D/A 转换。</p> <p>2. 5 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 适用于各种场景及麦克风类型。(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采用 2 英寸显示屏, 分辨率 320*240。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p> <p>4. 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 每通道 12 个静态+12 个动态陷波器。</p> <p>5. 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 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p> <p>6. 移频器± 10Hz 可调 (1Hz 步进), 陷波器增益、Q 值、数量可调。</p> <p>7. 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高低通、7 段 PEQ 功能设置。</p> <p>8. 提供 USB 和 RS-485 通讯接口, 连接 PC 上位机及中控设备。</p> <p>9. 通过 PC 上位机可任意编辑 5 档预设模式, 支持模式存档及 EQ 存档导入导出。(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	电源管理器	<p>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支持远程控制 (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一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p> <p>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p>
8	无线话筒	<p>1、产品无线话筒获得中国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频率指标: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 共三段 共 500 个频率</p> <p>2、调制方式: 宽带 FM</p> <p>3、频道数目: 500 个</p> <p>4、频道间隔: 250KHz</p> <p>5、频率稳定度: $\pm 0.005\%$ 以内</p> <p>6、动态范围: 100dB</p> <p>7、最大频偏: ± 45KHz</p> <p>8、频率响应: 80Hz-18KHz (± 3dB)</p> <p>9、综合信噪比: 105dB</p> <p>10、综合失真: $\leq 0.5\%$</p> <p>11、工作距离: 约 100m 直线无障碍</p> <p>接收机指标</p> <p>1、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p> <p>2、中频频率: 110MHz, 10.7MHz</p> <p>3、无线接口: BNC/50Ω</p> <p>4、灵敏度: 12dB μV (80dBS/N)</p> <p>5、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dB μV</p> <p>6、离散抑制: ≥ 75dB</p>

		7、最大输出电平: +10dBV 8、电方式: DC12V-1A 输入 发射机指标 1、音头: 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2、天线: 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 佩挂发射机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3、输出功率: 高功率 30mW; 低功率 3mW 4、离散抑制: -60dB 5、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无线手持话筒。
9	桌插	1. 插座采用全铝结构, 信息模块接口采用标准模块。 2. 弹起式桌面插座, 支持 45° 仰角。 ★3. 具有 1 个功能按键, 支持自定义按键的功能, 搭配中控矩阵使用可实现视频切换、搭配中控系统支持扩展场景调用功能、搭配中控会议系统实现会议系统电源开启关闭功能等。 4. 配置接口: 1 个多功能电源接口、2 个 RJ45 网络、1 个 3.5 音频、1 个 HDMI 高清视频接口、一个功能按键
10	支架	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40mm*65mm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 128mm*70mm 设备面板尺寸: 160mm*90mm
11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 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12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 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13	辅材	音频线、2-金银线(300*0.1)、穿线管、网线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专线		
1	VPN 专线	带宽 10M, 服务期限 3 年

三、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 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 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 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四、服务要求

1、根据该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设备免费质保期3年。

3、制造商在国内设有正规维修站及专业的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资料。零配件应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

4、维修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保证2小时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场时间小于24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48小时内修复。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列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LED大屏显示系统)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术要求 (30分)	技术指标的符合性,响应文件须具有详细的技术配置,且技术指标不低于措施文件要求,最高得30分;打★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他技术指标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平台建设解决方案 (5分)	评委对项目建设总体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5分; 2、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方案 (15分)	施工组织方案(5分)	<p>评委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比较:</p> <p>1、对项目的总体情况和各施工段理解准确, 总体概述清晰, 特点把握准确, 总体施工顺序安排合理, 施工组织依据明确, 工程管理目标明确; 项目实施关键线路清晰、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明确;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 得4-5分;</p> <p>2、对工程的总体情况和各施工段理解比较准确, 总体概述比较清晰, 特点把握比较准确, 总体施工顺序安排合理, 施工组织依据明确, 工程管理目标明确; 项目实施关键线路清晰、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比较明确;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 得2-3分;</p> <p>3、对工程的总体情况和各施工段理解一般, 总体概述一般, 特点把握较准确, 总体施工顺序安排较合理, 施工组织依据较明确, 工程管理目标比较明确; 项目实施关键线路比较清晰、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明确;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5分)	<p>评委对售后服务架构设置、驻场技术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保修计划、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1、服务架构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充分、职责分工明确、保修计划详细, 得4-5分;</p> <p>2、服务架构设置较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较充分、职责分工较明确、保修计划较详细, 得2-3分;</p> <p>3、服务架构设置合理性一般、技术人员配备不充分、职责分工较明确、保修计划不详细, 得1分, 为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3分)	业绩(4分)	投标人近5年内完成过类似项目, 每个得2分。最高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p>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3分。</p> <p>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 得3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p>
	项目履约能力(13分)	1、拟派人员中拥有CCIE或HCIE等同等认证的网络专家证书, 每个得2分, 最高得2分。
		2、拟派人员中拥有华为、vmware或阿里云等认证的云计算资深工程师证书, 每个得2分, 最高得2分。
		3、拟派人员中拥有ITIL认证的运维专家证书, 每个得2分, 最高2分。
		4、拟派人员中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得2分
		5、拟派人员中拥有PMP认证的项目管理证书, 得2分。
		6、拥有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证的系统分析师证书, 得1分。
7、拥有工信部或其下属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证书, 得2分。		
	投标人提供员工合同复印件和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评分标准		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 (2分)	由评委综合评审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理是否清晰, 有无缺页、漏项、页码等, 标书编制完全达到要求的得2分, 标书编制基本合格的得1分。	2分

注:

- 1: 以上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 2: 上述近5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5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 3: 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 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 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需方与供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3) “货物”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_____应向需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含货物运行维护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知识产权

供方对需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供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本项目由需方出资进行建设,该设备所有权为需方所有,本项目合同价:___元(人民币_____)。
- 3) 付款方式及说明: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 4 个月后两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10%无息付清。
- 4) 供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项目内容

文化执法大队智能化项目,该项目所有设施设备产权为甲方所有。

协议期: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为项目验收通过时间。

第五章 维护服务

- 1) 产品保修期为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为项目验收通过时间。供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 2)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 3)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5)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 6)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 7)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供方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日常维护工作,随时解决设备出现的异常问题。
- 8) 对于重大故障或紧急事件,远程无法解决或是硬件故障需要现场处理时,保证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

第六章 质量保证

-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 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 供方应负责修理, 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 6) 经验收不合格的, 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 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 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七章 货物交付、包装、运输及到货检测、验收

-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供方应按照与需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间: 遇台风、下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施工, 工期顺延。无以上原因合同签订后二个月之内完工。
- 2) 项目在供方交货后 30 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逾期未验收, 则视为验收通过。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 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 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交货时, 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第八章 违约及索赔

-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一日, 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供方全部返还。

-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 每逾期一日, 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 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 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且违约行为性质达到根本违约的, 一经查实, 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供方还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9) 供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维护服务的, 每逾期维护一次, 供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0]%时, 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章 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供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讨论、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需方的尚未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采取口头、书面、电子数据、图像或其他任何载体方式, 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凡涉及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资料均为需方的保密资料, 属于保密范围, 除非经需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2) 未经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 供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保密信息, 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供方应确保相关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 供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则的, 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 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供方应当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供方触犯保密法律法规, 供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保密期限:

供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的信息不再保密止。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 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且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 4) 供需双方确认: 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 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单位盖章):

供方(单位盖章):

签字:

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及报价清单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财规〔2017〕6号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招标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招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 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时, 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 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 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 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 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 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 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 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 经调查核实后, 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 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 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标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活动的各项规定。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上

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一、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偏离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附件二、业绩一览表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五、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增加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七、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为近亲属关系的及其他串标行为），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投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